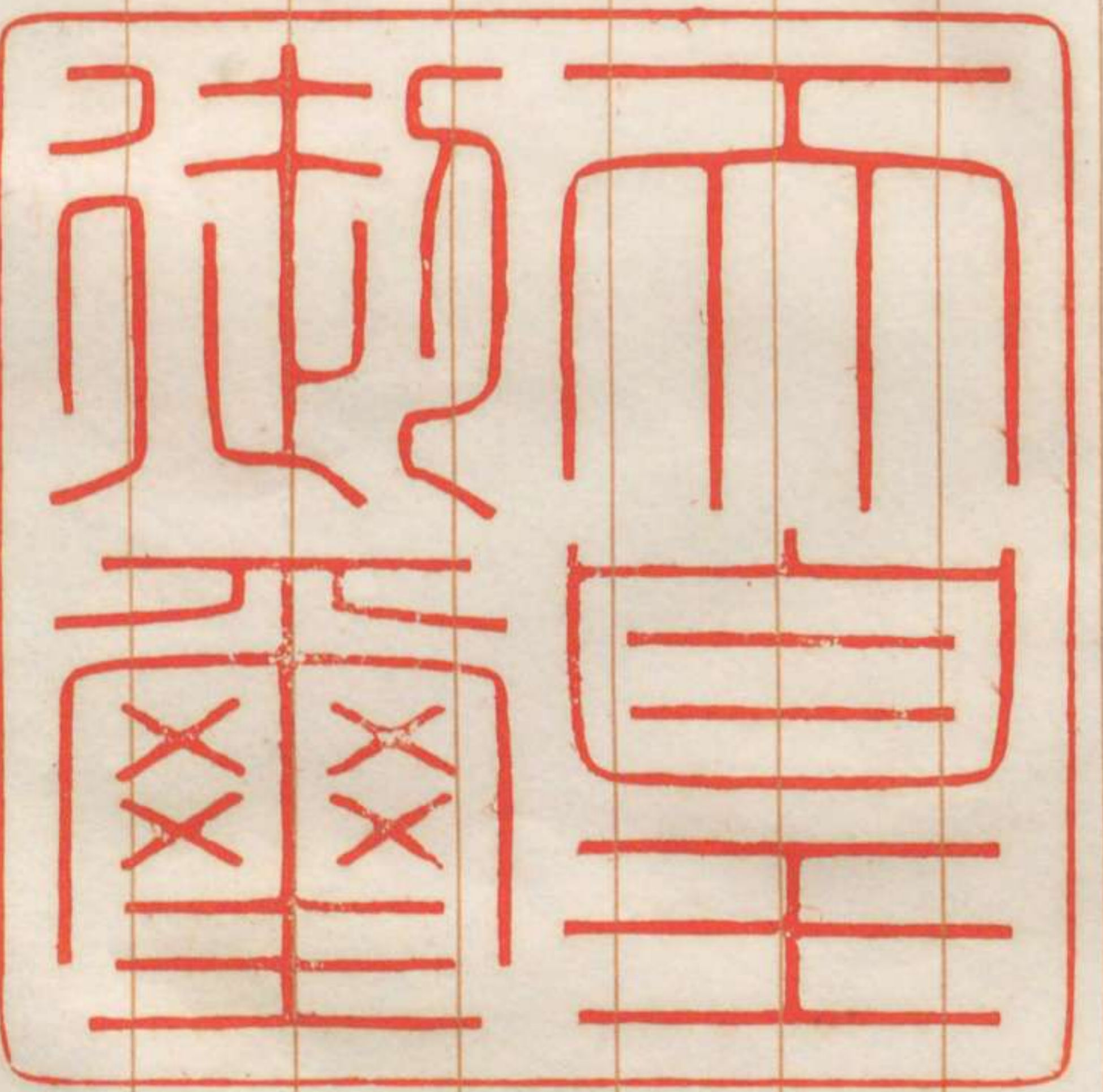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十九号



朕陸軍懲罰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

白
閣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勅令第五十

陸軍懲罰令中

第三條末項改正

改正ス

獨立若クハ分屯ノ大隊長及憲兵隊長
ハ第一項ニ獨立ノ大隊長及分屯ノ中隊長
及分遣隊長タル中尉並ニ憲兵分隊長
長ハ第二項ニ軍樂隊長ハ第三項ニ同
シ

第四條第二項追加

教官ニシテ部隊ヲ率井他方ニ出ツル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

勅令第五十九號

陸軍懲罰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三條末項改正

獨立若クハ分屯ノ大隊長及憲兵隊長
ハ第一項ニ獨立若クハ分屯ノ中隊長
及分遣隊長タル中少尉並ニ憲兵分隊
長ハ第二項ニ軍樂隊長ハ第三項ニ同
シ

第四條第二項追加

教官ニシテ部隊ヲ率井他方ニ出ツル

トキ其最高級ノ者懲罰ノ處分ヲ為ス
コトヲ得其權限大中佐ハ前條第一項
ニ少佐ハ第二項ニ大尉ハ第三項ニ準
ス